

环保会 MEPC.361(79)决议
(2022 年 12 月 16 日通过)

《经1978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的 1997年议定书》附则修正案

(地中海硫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控制区)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第38(a)条关于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的国际公约赋予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的职能，

还忆及《经 1978 年和 1997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 第 16 条，该条规定了修正程序和赋予本组织的相关机构审议公约修正案供各缔约国通过的职能，

在其第 79 届会议上，审议了提出的 MARPOL 附则 VI 关于地中海硫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控制区的修正案，该修正案按 MARPOL 第 16(2)(a)条予以分发，

1 按 MARPOL 第 16(2)(d)条规定，**通过** MARPOL 附则 VI 的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2 按 MARPOL 第 16(2)(f)(iii)条规定，**决定**该修正案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应视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本公约缔约国政府或拥有商船合计吨位数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数 50% 的缔约国通知本组织其反对该修正案；

3 **请**各缔约国注意，按 MARPOL 第 16(2)(g)(ii)条规定，该修正案在按上述 2 被接受后，应于 2024 年 5 月 1 日生效；

4 **还请**各缔约国注意，根据 MARPOL 附则 VI 第 14.7 条，在 2025 年 5 月 1 日之前，对在地中海硫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控制区作业的船舶，免除 MARPOL 附则 VI 第 14 条 4 和 6 的要求，并免除该条 5 中与该条 4 相关的要求；

5 **请**地中海硫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控制区的地中海沿岸国家（如其尚未执行）至少在上述修正案生效之日以前，尽快批准并有效执行 MARPOL 附则 VI。

6 **要求**秘书长按 MARPOL 第 16(2)(e)条规定，将核准无误的本决议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副本分发给所有 MARPOL 缔约国政府；

7 **还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分发给非 MARPOL 缔约国的本组织成员。

附件

MARPOL 附则 VI 修正案

(地中海硫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控制区)

第 14 条 硫氧化物 (SO_x) 和颗粒物

1 在 3.3 末尾，删除“和”。在 3.4 末尾，“。”由“； 和”替代。新增 3.5 如下：
“5 地中海排放控制区，系指本附则附录 VII 中坐标所述区域。”

**附录 VII 排放控制区
(第 13.6 条和第 14.3 条)**

2 新增第 4 段如下：

- “ 4 关于第 14.4 条的适用，地中海硫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控制区包括由以欧洲、非洲和亚洲的海岸为界的所有水域，如下坐标所述：
- .1 直布罗陀海峡的西入口，定义为与西班牙特拉法加角的末端(36°11'.00 N, 6°02'.00 W)和摩洛哥斯巴特尔角(35°48'.00 N, 5°55'.00 W)的连线；
 - .2 恰纳卡莱海峡，定义为梅赫梅特·布尔努(Mehmetcik Burnu) (40°03'N, 26°11'E)和库姆卡莱·布尔努(Kumkale Burnu) (40°01'.00 N, 26°12'.00 E)的连线； 和
 - .3 苏伊士运河的北入口，不包括由测地线连接的下列坐标范围内的区域：

点	纬度	经度
1	31° 29'.00 N	32° 16'.00 E
2	31° 29'.00 N	32° 28'.48 E
3	31° 14'.00 N	32° 32'.62 E
4	31° 14'.00 N	32° 16'.00 E